

榆中縣婦幼衛生

榆中縣婦幼保健所



榆中縣婦幼衛生課

榆中縣婦幼保健所



存史資治發展
婦幼衛生事業

張昭平

一九五五年四月

榆中县妇幼保健站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冯汉杰	榆中县卫生局副局长
副组长	彭俊兰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所长
成 员	张俊兰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儿保科科长
	刘晓玲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妇保科科长
	龚成芝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儿保科主管医师



前排左起龚成芝、冯汉杰、后排
左起彭俊兰、张俊兰、刘晓玲。

榆中县妇幼卫生志编纂成员

主 编 冯汉杰 榆中县卫生局副局长
副 主 编 刘亚平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责任编辑 彭俊兰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所长
编纂成员 冯汉杰 刘亚平 彭俊兰 赵达仁 高曼华
张俊兰 龚成芝 刘晓玲 高建国



前排左起彭俊兰 冯汉杰 刘亚平 赵达仁
后排左起龚成芝 高曼华 高建国 张俊兰 刘
晓玲。

序

《榆中县妇幼卫生志》是一部思想性、科学性、史料性很强的专业志书。共分五章，内容丰富、资料全面，记载了全县妇幼卫生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对发展妇幼卫生事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榆中县地处黄土高原，古有“金城”之称。历史悠久，文化发达，源远流长。多少年来，广大劳动人民和妇女与贫困和疾病作斗争，历经沧桑，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防治妇女儿童疾病的经验，人才辈出，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健康做出了巨大贡献。

编史修志，以资为镜，承前启后，不断前进。县妇幼卫生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广征博采，考证核实，付出了艰巨的劳动，完成了志书编写，这对提高我县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和振兴发展榆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要我为《妇幼卫生志》作序，盛情难却，写这些话，就作为抛砖引玉吧！

谢 谢

杨文魁

一九九〇年三月卅日 榆中

一 《榆中县妇幼卫生志》的编写是根据兰州市卫生局医药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的决定而进行的，是兰州市《卫生志》妇幼保健篇的一部份。

二 《榆中县妇幼卫生志》是一部地方性的卫生专业志，其目的在于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榆中县妇幼卫生保健事业的过去和现状；期望本志能成为昨天的记录，今天的镜子，明天的见证。

三 《榆中县妇幼卫生志》的编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力图说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说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榆中县的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

四 本志在编写中，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点，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对所收集的资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运用，根据历史沿革中所产生的时间轴线上的人和事，力求达到真实性、科学性、广泛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寓观点于事实之中。

五 鉴于历史的原因和妇幼保健资料不全的现实，本志的篇目设计未能按照兰州市《卫生志》的篇目逐一阐述，而是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篇目的设计以体现卫生志的功能为基本出发点，使各目都能自身系统的反映出发展的规律。

六 本志的编写是在县卫生局的具体领导下进行的，县人民政府及县卫生局的领导同志对此予以高度的重视，副县长张昭平同志为志题了词，卫生局长杨文彪同志为志作了序。

七 本志在编写中得到了有关方面和人员的关心和支持。原县妇幼保健站首任站长王萍同志提供了大量历史资料，县人民医院党务部书记康鸣岐同志提供了大量史实。市妇幼保健院派出了专人协助编写。在此，为该志的编写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工作和提供情况的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 本志的编写历时五个月（即一九九〇年一月至五月）。所有参加本志的编纂人员都非专业纂志人员。大家一方面要完成本职工作，另一方面要加班加点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加之在编写中缺乏经验，又无样本可借鉴，故而形成一个边学边干的实践~认识过程。因此考虑不同的问题甚至于错误在所难免。敬请阅读该志者能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提高纂志能力和水平。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

一九九〇年五月卅一日

序	榆中县卫生局局长 杨文彪	
前言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	
第一章 妇幼卫生保健的历史沿革		1
第二章 妇女保健		5
第一节 旧风俗旧道德下的妇女保健		5
第二节 旧接生婆的改造与新法接生的开展		7
第三节 妇女保健的发展		9
第四节 妇女病的普查普治		10
第五节 妇女“五期”劳动保护		11
第六节 婚前健康检查		11
第七节 围产期保健的发展		12
第八节 孕产妇的死亡		13
第三章 儿童保健		14
第一节 解放前儿童保健状况		14
第二节 解放后儿保事业的发展		15
第三节 托幼机构的发展		17
第四节 散居儿童的保健与管理		18
第五节 儿童健康检查		18
第六节 婴幼儿死亡及原因分析		20
第四章 县级妇幼保健人员的业务培训		22
第五章 国际援助		24

附

录

人物苑 28

表格 31

照片 62

大事记 70

第一章 妇幼卫生保健的历史沿革

榆中县历史悠久，位于兰州以东，县城距兰州市51公里。境居陇中高原，境内山川错落，交通不便，气候干燥，全县十三个民族，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的1%。解放前广大劳动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饥寒交加，瘟疫流行，迷信猖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无论是清朝年代，还是中华民国时期，境内无一所医院，只有散在的一些小中医药店；就这也只能为少数钱势显赫之人服务，而广大妇女有病得不到治疗，更谈不上保健，因而孕产妇、婴儿死亡率都很高。

一九四七年，中华民国榆中县政府在现兴隆路电影公司址建立了榆中县卫生院。一九四九年六月，院内配备了一名助产士，名曰刘淑贞，主要在院内开展接生。八月榆中县解放，该院被榆中县人民政府接收，并确定承担防疫妇幼卫生保健和医疗三大任务。一九五〇年秋，刘淑贞调走。五一年该院更名榆中县中心卫生院，并接收了上级派来的甘肃省高级职业助产学校毕业的5名助产士，同年她们积极宣传和推广新法接生，除自己不分昼夜深入家庭接生之外，培训了新法接生员32名，为该县开展新法接生播下了火种。一九五二年冬，又结合开展旧产婆的教育改造，培训新法接生员91名，壮大了力量。从一九五一年至五三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在甘草、金崖、夏官营、定远、上花、哈岷、贡井建立了卫生所，承担了该地区的防疫、妇幼卫生保健和医疗任务。到一九五六年全县有新法接生员573名，并配有产包；建立接生站91个；保健站12个；联合诊所7个。县中心卫生院更名为“榆中县人民医院”，有妇产科工

作人员4名，开展了产前检查，新法接生，住院分娩，产钳助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并由外科协作开展了剖腹产，宫外孕等手术。至此，县医院妇产科兼管全县的妇幼卫生工作。保健站、接生站、联合诊所承担新法接生和妇女儿童的健康教育及保健和治疗。一九五八年由县医院的王萍同志专管妇幼卫生保健工作。由于中央卫生部号召大办产院、托幼机构，当年全县建立产院169个，床位达399张，接生站312个，接生员为1079名，保育人员为1642人，接生员大都能开展胎位检查，新法接生，产后访视和一些难产的处理。

一九六三年在原县卫生院址上成立了县妇幼卫生保健站，王萍同志任站长，技术人员2人；办公用房3间，约30平方米，主要任务为开展新法接生、计划生育宣传等任务。一九六六年又并入县人民医院妇产科，站长王萍同志任该院党支部书记，仍分管妇幼卫生。她经常深入基层进行宣传和开展新法接生。夏天，文化大革命开始，妇幼卫生保健工作任其发展。

一九七〇年县革委会决定，将防疫和妇幼卫生保健二者从县人民医院分出，在西松路成立了榆中县防疫妇幼卫生保健站，王萍同志分管妇幼卫生保健，工作人员2人，办公用房1间，约12平方米，主要任务为普及新法接生，计划生育，进行基层人员培训，妇女病查治等，至此，每个大队都成立了合作医疗站，并配备一名女赤脚医生或接生员。下半年该站迁至现兴隆路74号，站长王萍，工作人员3人，办公用房1间，约12平方米，业务上开展了计划生育手术。同年，县人民医院成立了妇产科，医师、士4人，病床15张。一九七四年经县革委会批准，在兴隆路83号成立了县妇

幼卫生保健站。占地面积1920平方米。房屋6间，约72平方米。站长王萍，工作人员6人，其中业务人员4人；工作重点在基层业务人员培训，和妇幼卫生队伍的建设。到一九七六年，全县27个公社卫生院均配备了一名妇幼卫生工作人员，其中23人能胜任或基本胜任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占85.20%。村级合作医疗站内女“赤脚医生”219名，村接生员899名。至此，全县妇幼卫生保健“三级网”基本形成。在县妇幼卫生保健站的指导下，大都能开展新法接生、计划生育手术和妇女病的查治等工作。

一九八〇年八月，该站更名为“榆中县妇幼保健所”，开设了门诊，增加了用房10间，约168平方米。工作人员8人。观察床9张。业务开展产科、围产保健、优生优育宣传、妇女病查治、低频电疗器治疗子宫脱垂、计划生育；儿童体查与疾病矫治、地段预防接种、科学育儿指导；对基层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技术管理。

一九八三年十月，王萍所长因达退休年龄而免职，彭俊兰同志调入任所长。人员增加至12人，业务上又开展了散居儿童的健康检查和评价。时年，由于农村生产责任制和合作医疗形式的改变，原三级网络出现了严重不全；由此到一九八四年八月前，主要任务为三级网点的重建。在全县269个行政村培训妇幼卫生人员263名，除6个行政村由卫生院妇幼专干兼管外，达到了每个行政村都有一名村医或接生员。村级妇幼保健人员每月补助6元。一九八五年所内又开展了阴道细胞学检查，与此同时，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又开展了子宫切除、输卵管吻合、阴道成形和会阴修补等手术，并能较好地诊治妇产科危急重患者，基本具备了担负全县孕产妇、妇女病治疗的条件。

一九八五年八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县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所合并，成立了县防病保健中心，统一管理妇幼保健工作，设妇保科和儿保科。除本身业务外，对县内妇幼人员进行业务管理和培训指导。与此，各乡镇相应成立了防保组，由三人组成，业务上由县防病保健中心统一管理，年底考核。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通过技术职称晋升和聘任，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业务技术水平也有提高，并开展了B型超声波诊断及有关实验室检查等。

纵观四十年，榆中人口由17万增至39万，妇女健康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大幅度下降。业务上由单一的新法接生，扩展到目前妇幼保健的全方位的内容；组织机构上由1人发展到拥有较好技术力量的所；任务上由接生发展到面向三分之二的人群。由此得出一个真理，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榆中县的妇幼卫生保健事业的兴旺与发展。

第二章 妇女保健

第一节 旧风俗旧道德下的妇女保健

在旧社会广大妇女不仅在政治上、经济上受尽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而且在精神上也受到极大的摧残。旧风俗、旧道德对妇女的健康产生了严重的危害，女孩出生就有可能被遗弃；活着的在教育、营养等方面尽遭虐待。由于生活所迫，10岁左右，就可能当上童养媳；而15岁大多结婚，于17岁前后就开始终身无计划的生育。由于自身生长发育较差，加之经济又十分困难，因而造成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水平极低却死亡率很高的状况。

女子初潮多于15~16岁。对此被认为羞耻之事，来经时不能出门，也不能在人前行走，干活毫无减少。经期垫以破布、废纸、烂棉花、旧毛毡片等物，因无力更换，致使皮肤出现磨损、感染、出血。生育是无计划的，而且视为女人之本，祸福难料。不生者，终身受到歧视，寄托求神、问卦，视己为罪人，以要求神仙“宽恕”，希望“娘娘”保佑。每年六月六，兴隆山庙会时，不生不孕者在娘娘庙许愿求子，巫神、算命先生也趁机敲榨。那些生女不生男者被视为不能传宗接代，是个“克尅星”。无计划的生育，自然生活更困难，又被认为是“扫帚星”。妇女怀孕后，和往常一样正常从事室内家外工作，既无产前检查，更谈不到保健，而且稍不留神，就会受到公婆、丈夫的指责、打骂，致使不少妇女流产、小产，分娩常很突然，如厕所、田埂、院落、饲养圈等。分娩一事是被认为是丑事，故此在自家选择最脏、最阴暗之处；通常由婆媳自理，一旦

难产，先求神问卦，再去请来接生婆进行处理。分娩为坐式，下垫灰渣、黄土，任其流血；生不下时，头悬梁，肚压杠，背垫膝，有时长达三天三夜，滴水不进。过店子村有一产妇，因炉渣嵌入尿道而发生尿滞留并感染，几乎死亡。旧法接生因根本不按接生要领，故而行为粗暴、动作狂野，其结果子宫破裂、宫颈撕裂，阴道会阴撕裂为常见，进而造成重者死亡，轻者致残。某妇女回忆说，很多女人因存在着人过（指走过）、出声（指放屁）、散味（指腋腥味）而受到家人和族人之歧视。分娩难是当时农村妇女死亡的主要危险，其因大出血为主。至于本人沉于听天由命，死活难料之境界。产后可为过了“鬼门关”，然而在本身营养供给不足的情况下，还要采取“忌咀”三天，同时开始做室内外杂活，造成子宫脱垂率极高。哺乳期奶水甚少，且质低劣。由于无限制地延长哺乳时间，因而出现哺乳期受孕，以致连哺连孕，使妇女的体力终不能康复。

纵观妇女一生，其分娩史可达35年之久。在这一时期，她既是一个劳动者，又要完成怀孕、分娩、喂养、抚育子女等一系列特殊而又平凡的使命，而在精神上、经济上、保健措施等方面，却面临着歧视与虐待。围绕着分娩，不少的妇女横遭死亡与残废，妇女的生命与处境与分娩休戚相关。在漫长的岁月里，当地妇女虽然也总结出一些自我保健的方法，诸如婚后喜酸为早孕，妊娠期间多锻炼，产后门口贴红条，丈夫一月房外面；口服生化汤，喝水加红糖，无奶多饮水，忌食生冷酸；头面来遮掩，防止把风中；婴儿发绀不会哭，倒挂拍屁能出声；送下一盞甘草水，肠胃即可通；时渡四五六，可能有拍风；半月把脐脱，一月可见风等等。尽管如此，也远远不能改变妇女的悲惨命运。

第二节 旧接生婆的改造与新法接生的开展

榆中县解放二月后，新中国成立。至此，广大妇女和儿童健康得到了党和政府无微不至的关怀，并采取了一系列英明措施。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中就规定：“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婚姻法中也规定：“女子十八岁允许结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不得虐待或遗弃。”尤其是一九五〇年一月在全国妇幼卫生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了当时妇幼卫生工作的中心任务：即改造旧接生婆训练新法接生员，加强卫生宣传工作，推广新法接生，降低破伤风，减少产褥热，训练妇幼卫生干部等。在此方针指引下，开拓了榆中县妇幼卫生的新纪元。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在大张旗鼓地宣传婚姻法的同时，县上专门组织了妇幼卫生人员，深入农村、田间、院落、炕头，利用开会、识字班、赶集、庙会等机会，采用回忆对比，图画照片，讲演、说唱等形式，宣传新法接生的好处多。为便于理解，还编成顺口溜，曰：“共产党一来到，妇女翻了身。毛主席领导咱，新法接生的好处说不尽。大人不得月子病，娃娃不得四六风。”如甘草店一妇女听讲演后，哭着对宣传干部说：“我生一个死一个，总以为命不好，可谁知是接生不干净，要是早有新法接生，我也不至连一个也剩不下啊。”

为适应妇女卫生水平的提高和对新法接生的要求的迫切性，一九五一年由县卫生院助产士刘秀云等同志负责首次培训新法接生员32名，形成了榆中县开展新法接生的骨干队伍。一九五二年底，